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凱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交訴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1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曾凱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載內容履行給付。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6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

01 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
02 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均非本
03 院審理範圍。

04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認定所犯罪名如下：

05 一、原審認定之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6 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
07 車過失致人受傷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
08 傷害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09 應分論併罰。

10 二、本案當事人即檢察官、被告曾凱祥（下稱被告）及其辯護
11 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復查
12 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情事，且認為後述證據
13 之內容與刑之認定有關，爰經合法調查後引為本案裁判之依
14 據。

15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16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7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
18 人受傷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19 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0 酌被告無照駕駛且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因此受傷，竟未通報
21 及未得告訴人余泰昌、余○雯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
22 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余泰昌達成和解
23 然未履行賠償，又未能與告訴人余○雯成立調解等情，併兼
24 衡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
25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6月，併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並就此
27 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
28 刑亦稱妥適。

29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
30 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且案發後雖與告訴人余泰昌達成和
31 解，然未履行賠償，且未與告訴人余○雯達成調解或賠償告

01 訴人余○雯之損害，原審雖有考量上情，然僅對被告各量處
02 有期徒刑3月、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量刑實屬過
03 輕，除難收矯正之效外，亦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
04 當原則有違，請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云云。惟按
05 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7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8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09 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
10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11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2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3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
14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衡諸被告雖與告訴人余泰昌達成
15 和解然未履行賠償，又未能與告訴人余○雯成立調解等節，
16 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
17 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
18 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過失之程度、犯罪之手
19 段、所致生之損害，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
20 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
21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
22 余○雯，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達成調解，且依被告與告
23 訴人余泰昌之調解筆錄，當庭另給付2萬元予告訴人余泰
24 昌，有本院審理筆錄、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
25 至第72頁、第79頁），再衡諸告訴人余泰昌、余○雯之意見
26 （見本院卷第72頁）。因認本件檢察官以量刑過輕為由，提
27 起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肆、緩刑宣告：

29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3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31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
02 有明文。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3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25頁），因一時
04 失慮，偶罹刑章，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05 應已反躬自省，衡諸其業與告訴人余泰昌、余○雯各以6萬
06 元、5萬元達成和解（見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07 署】111年度偵字第20116號偵查卷第119頁、本院卷第79
08 頁），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給付告訴人余泰昌2萬元，復於1
09 12年5月20日各給付告訴人余泰昌、余○雯5千元，而其餘部
10 分，則分期攤還履行中，有桃園地檢署調解筆錄及本院和解
11 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19
12 頁、本院卷第70頁至第72頁、第81頁），堪認被告積極彌補
13 損害，良有悔意，經此次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14 之虞，考量告訴人余○雯於達成和解後，亦表示願給予被告
15 緩刑機會（見本院卷第72頁），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6 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惟被告就應給
17 付告訴人余泰昌、余○雯款項部分，尚未全數履行，爰依刑
18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其調解
19 內容（詳如附表所示），又此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
2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
21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2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
24 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9 法官 張道周
30 法官 鄭昱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02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4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05 法院」。

06 書記官 劉靜慧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4 或免除其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9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0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1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4 者，減輕其刑。

25 附表

編號	內容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余泰昌3萬5千元，自112年6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匯款5千元至告訴人余泰昌指定之帳戶（詳卷），至全部清償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與告訴人余泰昌以6萬元成立調解，前已給付2萬5千元，餘款3萬5千元。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余○雯4萬5千元，自112年6	被告與告訴人余○雯以5萬元成立

(續上頁)

01

	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匯款5千元至告訴人余○雯指定之帳戶（詳卷），至全部清償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調解，前已給付5千元，餘款4萬5千元。
--	--	---------------------